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11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勝文間因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，曾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114年2月17日前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9,957元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

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彩霞